

## 45/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4/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sup>11</sup>

考虑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1990年9月7日第302号决定，其中核可签署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一项协定，同时授权常任秘书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名义签署上述协定，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去年已经满意地改善了各项活动的协调，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并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302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与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予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1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尽速签署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 45/6. 鉴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别作用和任务，给予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12</sup>赋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

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据此而在国际人道主义关系方面发挥了特别作用，

期望促进联合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0年10月16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 45/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sup>11</sup>A/45/514.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9年年度报告,**<sup>13</sup>

**注意到**1990年10月2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14</sup>, 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0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 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sup>15</sup>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 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十分重要, 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于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IV)/RES/529号决议、关于跨越国际边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实施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GC(XXXIV)/RES/531号决议、关于核动力船的核安全准则的GC(XXXIV)/RES/532号决议、关于禁止武装攻击建筑中或已在运作的和平核设施的GC(XXXIV)/RES/533号决议、关于廉价饮

<sup>13</sup>国际原子能机构《1989年年度报告》(1990年7月, 奥地利)GC(XXXIV)/915;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5/37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1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32次会议(A/45/PV.32)。

<sup>15</sup>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用水生产计划的GC(XXXIV)/RES/540号决议和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IV)/RES/54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up>13</sup>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 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促进核能的利用, 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0年10月23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 45/8. 和平大学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和平大学的1978年12月18日第33/109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4日第1985/2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6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5号决议,

**考虑到**和平大学通过其最初十年期间推行的各种国际方案对和平事业所作的积极贡献, 特别是以中美洲为对象的方案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互信的努力以及有助于该部分美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1990年是这个专门从事和平研究与教学的机构完成其第一个十年的连续工作和活动,

1. **欣见**1990年和平大学根据它成立的目的和宗旨完成了第一个十年的和平事业活动;